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劃上標記以清楚顯示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a)	批准採納「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b)	待決議案(a)獲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c)	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股份獎勵計劃的實行生效。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數目。如並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閣下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成員。
4. 請在每項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填上「✓」號，以示閣下之代表如何表決每一項決議案。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已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倘如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當時出席並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歡迎閣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